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火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成都火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火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

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和茂街 33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 1.00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 1.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9:30 至 11:30 及 14:00 至 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m@cdtjkj.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和茂街 333 号 9 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东（即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

三)、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 注意事项：a、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b、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谢玉兰

电话：028-86272706 传真：028-85331009

电子邮箱：irm@cdtjkj.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77
- 2、投票简称：天箭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表登记人员为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附注：

- 1、对于每个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多选、涂改或填写其它符号视为无效。
- 2、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请用正楷字填写。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以下为委托人填下）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若适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以下为受托人填写）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本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